

新疆人口转变与发展

——回应西方有关新疆人口“种族灭绝”谬论

李建新,秋丽雅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100871)

【摘要】以回应西方学者 Adrian Zenz 有关新疆人口“种族灭绝”谬论为例,展现如何有效揭露和反驳西方对我国民族地区发展成就和政策的污蔑。从学术立场出发,根据新疆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年鉴和实地调研材料,全面描述分析新疆人口转变及发展;应用人口学理论和方法,揭露和批判“种族灭绝”谬论的知识和逻辑错误。研究结果表明新疆人口变化符合一般人口转变规律,伴随着新疆社会经济发展、制度法规落实、婚育观念改变,新疆人口生育水平必然会不断下降。西方对新疆人口发展的谬论无视人类人口转变规律、无视影响生育水平下降的多重因素、混淆人口学统计指标、错误使用人口预测中的重要参数等,无论是在问题预设、观点论证上还是在结论上都完全不能成立。西方对我国民族地区发展成就和政策的污蔑多为三段论式的“套路”:站在“意识形态”的制高点上,从“有罪推定”假设出发;在这个假设下选择性地收集“证据”和“材料”;最后对片面的“证据”进行错误的使用和解读,最终证明得出他们预先设定的结论。对新疆人口发展成就的展现、对“种族灭绝”谬论的彻底批判,有助于纠正国际社会对中国、对新疆的“偏见”,具有积极正面的现实意义;全面解释社会经济迅速发展期,新疆人口生育模式急剧变化引起的人口时期指标异常现象,对扩展和完善边疆民族地区的人口转变理论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关键词】新疆;人口转变;总和生育率;队列指标

【DOI】10.15884/j.cnki.issn.1007-0672.2023.05.001

【收稿日期】2023-07-20

【中图分类号】C924.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0672(2023)05-0001-1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关键问题研究”(22JJD840001)。

【作者简介】李建新,男,新疆伊犁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秋丽雅,女,内蒙古锡林郭勒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一、引言

近些年来,新疆问题一直是西方打压遏制我国发展的炒作话题。美西方学者频频出手,污名化我国民族地区发展成就和各项民族发展政策。本文以回应美西方有关新疆人口“种族灭绝”谬论为例,展现如何有效揭示和反驳此类诡辩。“种族灭绝”论以德国学者 Adrian Zenz(中文姓名,郑国恩,为方便阅读下文使用中文名)为典型代表。郑国恩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发表了报告《绝育、宫内节育器和强制节育:中共在新疆降低维吾尔族出生率的运动(Sterilizations, Iuds, and Mandatory Birth Control: The CCP's Campaign to Suppress Uyghur Birthrates in Xinjiang)》和论文《结束维吾尔族的主导地位:北京(政府)的南疆人口优化策略分析(End the Dominance of the Uyghur Ethnic Group: An Analysis of Bei-

jing's Population Optimization Strategy in Southern Xinjiang)》^①。这两篇文章的核心观点是:中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对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实施了“种族灭绝”政策。郑国恩认为,2018年南疆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现象,是中国政府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强行实施节育和绝育的后果,该政策会使未来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减少数百万,因此按照联合国相关机构定义,推论得出了其所谓的“种族灭绝”结论。

郑国恩是如何论证并得出这样荒谬结论的?如何解释2018年南疆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骤降,甚至部分地区出现了“异常”的负增长?这种人口增长率指标下降是否真正表明当地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会减少?事实上,郑国恩论证中国政府在新疆维吾尔族人口中存在“种族灭绝”的结论,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因为两篇文章都是以“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的形式呈现,使用和引用了我国公开出版的统计年鉴数据和国内外学者发表的诸多相关文献,不用说普通读者难以分辨真伪,就是许多学者也会被迷惑,更不用说被别有用心反华势力大肆炒作和利用,成为他们反华的有力工具。

郑文看似很规范,又有“实例”和逻辑推理的充分论证,但经不起学术立场上的科学严谨推敲,其结论完全是谬论。两篇“研究报告”,都从“先入为主”“有罪推定”的意识形态立场出发;以选择性的证据为论证基础。郑文貌似“广泛”地收集和引用了有关数据和文献,但这些所谓“证据”都有很强的选择性;更致命的是,郑文的论证缺乏基本的人口学知识,对人口“数据”和材料进行了错误使用和错误解读,如对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等指标的错误理解和错误使用。所以,郑文是一个在“有罪推定”前提下、有偏“证据”以及人口指标错误使用和错误解读基础上,推论得出他预设“种族灭绝”结论的。本文将会证明,郑文这样的推论结论,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是彻底荒谬的。

如何驳斥郑国恩为代表的美西方对我国的欲加之罪?我们认为在充分认清反华势力打压遏制我国发展的这一套“有罪推定”本质之后,还应当从科学严谨的学术立场出发,从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出发,使用全面的、准确的证据材料和统计事实,以专业知识的理论和方法来论证,从而得出科学的结论,进而批驳反华势力的各类谬论。本文论证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人类人口转变规律出发,从结构差异性视角分析新疆人口转变及其影响因素;其二,描述和展现新疆人口发展现状及其特点;其三,针对郑国恩的观点,逐一进行论证和反驳并得出科学结论。

二、人口规律、新疆人口转变与发展

(一)人口转变规律与新疆人口转变

无论是18世纪中叶率先工业化的西方国家,还是20世纪中叶之后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其人口转变的历史都证明人口转变是一个普遍现象,即人口从前工业社会的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状态向工业社会的低出生率、低死亡率状态转变(Kirk, 1996)^[1],这一变化规律被人口学总结为人口转变理论。20世纪30年代以来,陆续出现了三阶段论(Notestein, 1945)^[2]、四阶段论(Notestein, 1945)^[3]和五阶段论的描述和解释理论(Blacker, 1947)^[4]。20世纪80年代欧洲学者Lesthaeghe和Van de Kaa^[5]提出了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认为经典人口转变完成后,因避孕方法广泛运用,生育率降到更替水平^②之下,这也是第二次人口转变的核心特征(Van De Kaa, 1987, 1994)^{[6][7]}。虽

① Zenz A. Sterilizations, IUDs, and Mandatory Birth Control: The CCP's Campaign to Suppress Uyghur Birthrates in Xinjiang [R]. Washington, DC: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2020: 1-28; Zenz A. End the Dominance of the Uyghur Ethnic Group: An Analysis of Beijing's Population Optimization Strategy in Southern Xinjiang [J]. Central Asian Survey, 2021(3): 1-22.

② 更替水平是指维持人口世代更新、人数不增不减的生育水平。在人口指标上,表现为人口净再生产率为1,或者在低死亡水平下,总和生育率为2.1~2.3。

然在两次人口转变中,生育率下降的动力不同,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价值观念转变等,人口生育水平都呈下降趋势,低生育率是一个世界性普遍趋势。纵览中国人口变迁过程,遵循着人口转变的普遍规律,但与经典的人口转变相比存在几个显著特点。首先,死亡率和生育率下降速度很快,整个人口转变周期较短,具有时间维度上的压缩性(李建新、涂肇庆,2005)^[8],如出生率降低50%的时间,即使是生育率下降时间较晚的后发国家,也需要30年左右,中国用了不到20年。其次,人口转变存在内部差异性,一方面,表现在东、中、西地区差异(李建新,2000;李建新、常庆玲,2016)^{[9][10]};另一方面,表现为汉族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之间,当然,也表现在少数民族人口内部,特别表现在生育水平的变化上(肖振禹等,1991;黄荣清,2009;段成荣等,2021;李建新、秋丽雅,2022)^[11-14]。其三,从下降原因分析,我国人口政策在人口转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在生育水平变化上,是计划生育外推力和经济社会发展内在驱动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蒋正华,1986;顾宝昌,1987;李建新,1994)^[15-17]。

新疆作为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地区,一方面其人口变化也遵循一般人口转变规律,另一方面也存在相对滞后性、结构差异性和波动性等特点。相对滞后性,是指其生育率转变相对全国平均水平更晚。1949年以来,新疆人口转变以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为起点,死亡率率先开始转变,迅速下降,生育率转变相对滞后和缓慢,但仍为下降趋势,自然增长率呈现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到2018年,新疆人口已完成了人口转变,实现了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的低水平平衡(见图1)。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新疆人口转变相对滞后,如全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在21世纪初降至个位数,新疆人口则在2018年以后达到类似的水平。结构差异性,是指新疆内部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兵团和地方的人口转变过程存在差异(李建新等,2019)^[18]:在不同地区中,南疆^①人口转变相对迟缓,生育水平一直明显高于北疆和东疆(见图2上),这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关;不同民族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水平降低幅度明显较小,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人口转变相对缓慢(见图2中),这与生育政策法规差异、婚育观念不同有关;新疆兵团人口更早地完成人口转变(见图2下),在20世纪80年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已进入低水平阶段;1975年新疆首先在汉族人口中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率快速下降,这与兵团人口中汉族人口占比较高有关,也与兵团特殊的体制有关。波动性主要是指少数民族人口在生育率水平下降过程中,存在着明显的起伏波动,这与南疆少数民族受宗教极端势力影响有关。

新疆人口转变,特别是生育水平下降,何以发生?笔者曾根据我国人口转变实践并借鉴传统人口转变理论,如美国学者伊斯特林的现代化进程中生育转变理论(Easterlin & Crimmins, 1985)^[19],建立了由人口因素(死亡水平等)、社会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教育等因素)、制度法规(计划生育政策)和文化观念共同构成的影响生育水平及模式变化的解释框架(李建新、秋丽雅,2022;李建新,2006)^{[14][20]}。第一,人口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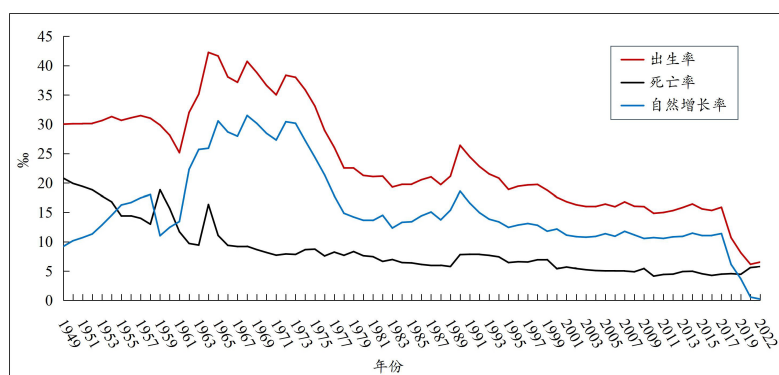


图1 建国后新疆人口转变过程

数据来源:1990、2005、2017、2021年新疆统计年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① 新疆可分为北疆、南疆和东疆。北疆为最北边的阿尔泰山和天山之间,包括乌鲁木齐、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昌吉地区、伊犁、博尔塔拉等地区;南疆位于天山山脉与昆仑山脉之间,包括巴音郭勒州、喀什、和田、阿克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东疆主要是指哈密和吐鲁番地区,是连接内地的交通要道。

新疆人口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见表1);新疆人口早婚比例下降,缩短了生育周期。根据人口普查数据和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1990年新疆15~19岁女性人口中,有配偶、离婚、丧偶的占比为13.8%,2000年这一占比降至7.3%,2010年和2015年保持在7.8%。第二,社会经济发展因素。表2统计事实表明,新疆地区人均生产总值快速增加,2010~2020年,10年翻了一番,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0年的不足万元增至2020年的23 845元;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升、健康权保障条件显著改善、工作与受教育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0)^[21]。最近10年间,每万人口大学生人数、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均明显提高(见表2)。第三,生育政策因素。新疆南疆喀什、和田等地区长期存在着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不到位,放任自流超生现象。2017年以来,新疆通过依法治理、加强宣传和提供避孕节育服务等方式,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大大减少了各族妇女非意愿妊娠和频繁生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新疆哲学社会科学网,2020)^{[22][23]}。第四,婚育观念因素。近年来,现代化婚育观念正从根本上改变着当地妇女的婚育行为,包括多育密育现象减少、族际通婚比例增加等。一方面,近些年来新疆有效遏制了宗教极端主义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医疗等领域,减轻了传统宗教势力对少数民族育龄人群的束缚,促进其婚育观念的现代化。另一方面,新疆各族妇女接受高等教育、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机会也在不断增加,如女性教师、女性高校学生占比不断增长,在2018年分别达到了66.5%和55.6%;2019年,城镇新增就业48.09万人,其中,妇女22.81万人,占比47.43%。

表1 2010~2020年全国、新疆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情况

	孕产妇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10	2020	2010	2020	2010	2020
全国	30.0/10万	16.9/10万	13.10	5.40	16.40	7.50
新疆	43.41/10万	17.89/10万	26.58	6.75	31.95	10.91

数据来源:2011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1年《新疆的人口发展》白皮书;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内容, https://diefang.gmw.cn/2021-09/28/content_35197567.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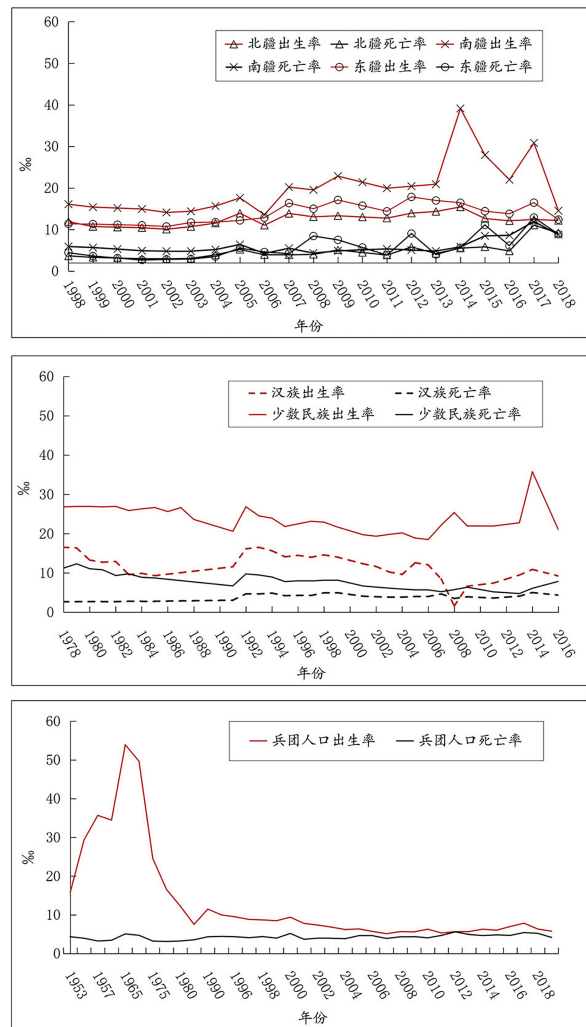


图2 新疆各地区、民族、兵团生育率、死亡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1990、2005、2017、2019年新疆统计年鉴;1990、2010、2019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年鉴。

表2 2010~2020年新疆社会经济指标变化

	人均GDP(元)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每万人口大学生人数(人)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人)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2010	25 057	8243 [*]	115.14	5.63	5.37
2015	39 959	16 859	129.12	6.80	6.37
2016	40 020	18 355	133.39	7.06	6.54
2017	45 476	19 975	141.55	7.10	6.85
2018	51 238	21 500	150.78	7.13	7.19
2019	53 542	23 103	169.22	7.40	7.39
2020	53 593	23 845	188.25	7.39	7.02

数据来源:2011年、2021年新疆统计年鉴;2021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注:2010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加权平均值。

(二)新疆人口发展现状

近些年来,新疆人口规模增速放缓,人口结构趋于合理,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新疆社会经济发展同步。

从人口规模看,21世纪以来新疆人口保持增长态势,增长幅度趋缓。根据人口普查和统计年鉴数据,新疆人口由2000年的1 845.95万人增长至2010年的2 181.58万人,2018年新疆计划生育政策严格落实以来,人口出生率从2017年的15.88‰降至2021年的5.6‰,死亡率变化幅度较小,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1.4‰降至0.56‰,完成了人口转变的过程,达到了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的低水平平衡,但新疆人口总量仍为增长态势,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达到了2 585.23万人、2 589万人;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也持续增长,2000年、2010年、2020年分别为1 096.96万人、1 298.59万人、1 493.22万人,其中维吾尔族人口分别为852.33万人、1 017.15万人、1 162.42万人,变化趋势与新疆总人口保持一致且高于全疆少数民族人口平均增速。

从年龄性别结构看,根据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新疆人口为老年型,经过省际比较,新疆人口的0~14岁人口占比为22.46%,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7.76%,是除西藏人口外,最为年轻的人口;2020年新疆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5.89,总人口性别比为106.85,处在正常水平。由于2020年维吾尔族有98.72%聚居在新疆,此处用全国维吾尔族人口数据代表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维吾尔族人口为年轻型人口,0~14岁人口占比为30.23%,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仅为5.59%;维吾尔族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6.28^①,处于正常范围,各年龄段人口性别比较为均衡(见图3)。

新疆人口健康素质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水平。根据表1,2020年新疆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低值,与全国人口水平的差异进一步降低,新疆人口健康素质明显提升。从变化看,根据中国卫生与健康年鉴,新疆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从1990年的62.59岁,增至2000年的67.41岁,再增至2010年的72.35岁,2019年已经达到了74.7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新闻办公室,2021)^[22],与全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差距逐渐缩小,从1990年的将近6岁降至2020年的3岁左右;对维吾尔族人口^②来说,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不断提升,从1990年的63.43岁到2000年的68.14岁,再到2010年的72.59岁(黄荣清、赵显人,2004;徐世英等,2014)^{[24][25]},高于新疆人口平均水平。

新疆人口教育明显进步,不同民族人口水平差异进一步缩小。2020年新疆人口受教育水平较高,

① 因公布数据有限,使用生男孩的妇女人数和生女孩的妇女人数(第七次人口普查表2-6)估计。

② 使用全国维吾尔族人口数据,理由同上。

15岁及以上人口中,接受了高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已经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与1990年相比,新疆人口人力资源水平进一步提高;在民族差异上,1990~2010年,新疆汉族人口受教育水平高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水平;对新疆维吾尔族人口来说,1990~2010年其受教育水平低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水平,到2020年该人口受教育水平仍与新疆人口平均水平有一定差距,但已达到建国来最高值。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新疆维吾尔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年限为9.19年,高于2000年的7.06年,每10万人口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为8944人,比2000年增加6540人;2020年新疆总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11年,每10万人口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为1.65万人。

新疆人口行业 and 职业构成更加现代化,维吾尔族人口变化显著。根据表3,2020年新疆从事第一产业人口占比、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者占比分别为25.29%和25.69%,两个指标在1990~2010年均超过60%,行业人口和职业人口现代化趋势明显,特别是2010~2020年间变化幅度远高于前两个十年;从民族差异看,1990~2010年新疆汉族和新疆少数民族人口行业、职业人口占比差距较大,前者占比基本在40%以下,且稳步下降,后者占比维持在80%左右;对新疆维吾尔族人口来说,2020年从事第一产业比例为37.60%^①,高于新疆人口水平,但是远低于1990~2010年间维吾尔族人口从事相应产业比例,2010~2020年间维吾尔族人口行业 and 职业人口构成现代化进程明显加快。

新疆人口城镇化达到最高水平,维吾尔族人口进程加快。2020年新疆城镇人口占比达到56.53%,与全国水平仍存在差距,但最近10年间城镇人口占比增幅^②为32.11%,高于前两个十年(18.69%和26.45%)。从民族差异看,2000~2010年新疆汉族城镇人口占比高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水平;2020年新疆维吾尔族城镇人口比例达到34.97%,与新疆人口水平存在差距,但是远高于其在2000年的19.21%和2010年的21.97%,从增幅来看,2010~2020年间增幅超过59%,高于2000~2010年间的14.37%。

新疆人口,特别是年轻的少数民族人口逐渐形成了现代化婚育观念和生活方式。2022年7~8月,作者调研团队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W社区展开调查。W社区居民的民族构成主要是维

① 使用全国维吾尔族人口数据,理由同上。

② (2020年城镇人口占比-2010年城镇人口占比)/2010年城镇人口占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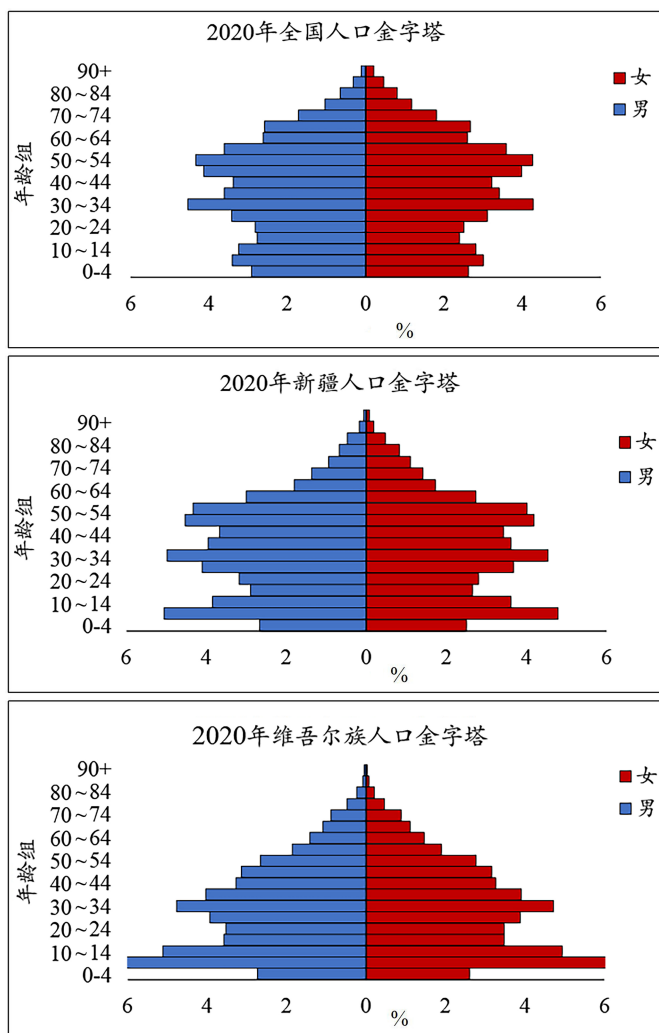


图3 2020全国人口、新疆人口、维吾尔族人口金字塔
数据来源: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

表3 1990~2020年全国、新疆人口的社会经济指标变化(%)

		1990	2000	2010	2020			1990	2000	2010	2020
受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上)	全国	10.88	15.76	24.55	36.99	职业构成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全国	70.58	64.46	48.31	20.53
	新疆	17.63	19.00	24.35	38.23		新疆	64.35	61.10	60.91	25.69
	新疆汉族	26.44	28.83	37.55	—		新疆汉族	38.06	36.77	31.94	—
	新疆少数民族	10.84	12.05	14.70	—		新疆少数民族	81.88	78.26	80.12	—
	新疆维吾尔族	9.79	10.57	12.63	—		新疆维吾尔族	84.14	80.51	83.01	—
行业构成 (农林牧渔业)	全国	72.24	64.38	48.36	20.56	城镇人口占比	全国	20.23	36.92	50.27	63.89
	新疆	66.31	61.44	61.31	25.29		新疆	28.51	33.84	42.79	56.53
	新疆汉族	41.00	37.32	32.72	—		新疆汉族	—	53.62	70.28	—
	新疆少数民族	83.19	78.46	80.16	—		新疆少数民族	—	20.34	24.10	—
	新疆维吾尔族	85.31	80.60	82.86	—		新疆维吾尔族	—	19.21	21.97	34.97

数据来源:1990、2000、2010、2020年人口普查资料;—代表数据缺失。

吾尔族、汉族、柯尔克孜族和其他民族,占比分别为54.4%、28.8%、11.4%、5.4%。该社区育龄妇女的婚育观念变化,是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维吾尔族妇女婚育观念日益现代化的典型。通过访谈与观察,南疆少数民族妇女婚育观念呈现出新特点:其一,早婚早育观念已逐渐消退。在“90后”访谈对象中,没有发现早婚早育现象,她们多数在21~23岁开始生育;对于“00后”的女性来说,初婚初育的意愿年龄明显推迟,大概在27~28岁。随着具有新型生育观念的妇女成为育龄妇女主体,这一影响将更加明显。其二,多育密育的偏好减弱。对南疆妇女来说,特别是有高等教育经历、全职工作的女性,需要合理分配工作和育儿时间,平衡自我实现和家庭责任。她们对子女的资源投入也在增加,需要平衡孩子数量和质量。所以,随着维吾尔族妇女教育水平提高,新一代维族女性生育的机会成本增大,以孩子质量换取数量的情况正在增多,淡化了多育密育的传统偏好。其三,族际通婚可能性加大。随着维吾尔族与其他民族相互接触的空间增多、国家通用语言能力增强、文化包容性提高,南疆维族妇女配偶的民族选择更多样,在新一代维吾尔族妇女中,对其他民族文化的包容、尊重和欣赏更普遍。

三、回应西方“种族灭绝”谬论

(一)回应《绝育、宫内节育器和强制节育:中共在新疆降低维吾尔族出生率的运动》

《绝育、宫内节育器和强制节育:中共在新疆降低维吾尔族出生率的运动》一文的核心观点是:2017年起,中央政府通过绝育、安装宫内节育器和强制节育等方法,对南疆少数民族地区人口实施控制,造成新疆少数民族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急速下降,降至负数。郑文(2020)最直接,或者说最有“说服力”的证据就是和田地区的例子,他采用的是新疆统计年鉴公布数据见表4。和田地区和于田县是往年新疆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地区和县,但2018年和田地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仅为2.96‰,和田市增长率为4.13‰,而以维吾尔族为主的于田县更是出现了负值,为-0.49‰。所以,郑文认为,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增长率从高到低、从正转负就是他所谓“种族灭绝”的明证。

然而,郑国恩的论证和推论存在明显的错误,第一,无视人口转变规律,强行预设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保持高生育水平才是正常。正如前文分析,人口转变过程中,生育水平下降并最终保持较低水平是所有人口的发展规律。新疆人口转变伴随着新疆社会经济等各项事业进步和发展而发生,生育率下降是必然的,是发展的结果。第二,单纯以统计数据结果倒推预设原因,完全忽略了影响生育水平转

表4 新疆汉族、少数民族地区自然增长率变化(‰)

地区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新疆汉族地区	7.74	7.71	5.16	6.58	0.26	2.44(7.42)
新疆少数民族地区	15.44	14.60	12.34	11.06	8.32	4.06(-0.25)
和田地区	19.07	17.83	17.27	15.79	11.80	2.96(3.08)
和田市	12.26	12.40	14.32	11.11	12.08	4.13(16.39)
于田县	25.84	22.85	21.87	12.74	10.35	-0.49(-3.82)

表格来源:Zenz A. Sterilizations, IUDs, and Mandatory Birth Control: The CCP's Campaign to Suppress Uyghur Birth-rates in Xinjiang [R]. Washington, DC: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2020: 1-28, 原文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年鉴(表3-6、表3-7)。原文注:2018年括号内为2017~2018年人口总量的增长率。

变的其他重要因素,郑文只采用了符合他预设结论的证据材料。正如前文对新疆人口转变及其原因的分析,维吾尔族人口的生育变化是在死亡水平下降、早婚比例下降、社会经济发展、制度法规落实、文化观念转变的背景下实现的,郑文显然无视了这些重要因素,只选取了计划生育政策严格落实这一因素,所以结论的解释是片面且无力的。第三,错误地使用了人口学中测量生育的指标,进而推出其错误的结论,这是知识性的原则性错误。事实上,反映人口变化的指标有时期指标和队列指标之分,如测量人口生育水平及人口变化的常用时期指标是出生率、总和生育率、人口自然增长率等,而测量队列生育水平的指标则是终身生育率。只有当人口状态如婚育模式保持相对稳定不变时,人口的时期指标如总和生育率,与队列指标如终身生育率,才会大体相同,而当人口状态如婚育水平和模式急速转变时,时期指标不能反映队列实际生育水平。郑国恩的报告恰恰使用了时期指标,而这些指标不能反映转型期南疆育龄妇女的实际生育水平,也就无法反映她们的终身生育水平,更无法反映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长期发展趋势,所以这种存在知识性错误的论证,根本不能支持他“种族灭绝”的结论。

我们对上述地区自然增长率的下降或转负给出人口学的正确解释。事实上,2018年以来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地区生育模式快速转变,进而出现了人口自然增长率急速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这种骤变虽然与计划生育政策严格落实到位直接相关,并不意味着当地妇女终身生育水平会降至更替水平之下,也就根本谈不上“种族灭绝”。如前文所述,近几年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处于全面快速发展阶段,也包括维吾尔族人口发展,特别是女性人口发展,如女性就业率提高、高中教育普及以及婚育观念改变等。这些转变和发展会直接影响她们的婚育水平和模式。当早婚早育多育密育快速转向适婚适育优生优育的新模式时,对应的人口时期指标如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也必然会出现较快地由高转低或由正转负的现象。

举例说明这种时期指标由正转负的变化,比如过去(2017年)为传统的生育模式,每个时期的育龄妇女18岁生育第一孩,21岁生育第二孩,24岁生育第三孩,27岁生育第四孩等,这样一个妇女不到30岁就已经有四个孩子了;如果第二年(2018年)开始转型并落实生育政策,生育数量和生育模式发生这样的变化:育龄妇女在20岁生育第一孩,24岁生育第二孩,28岁生育第三孩。那么我们会观察到这样一种生育现象:在第二年(2018年),新进入的18岁女性,因不满足20岁生育的新条件,不会像过去结婚生育一孩;新进入20岁的女性可以生育一孩了,但已经在18岁生了;新进入24岁可以生育二孩的女性,已经在21岁时生过二孩了;同样的,新进入28岁可以生育三孩的女性,已经在24岁生育了三孩;过去生四孩的可能由于其生育观念改变就放弃了,又或者因为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而不能再生育了。所以,在上述生育水平和模式快速转型期中会出现没有或少有符合新条件的女性可以生育的状况,因此,其总和生育率、出生率都会很低甚至等于零。与此同时,由于人口死亡保持低水平不变,该地人口自然增长率必然会出

现零或负数。南疆地区维吾尔族人口变化正是处于这种转变过程之中,表5是我们模拟于田县的生育转变中,人口时期指标由正转负的情况,即于田县人口自然增长率等于-0.5‰。然而,在队列指标的意义,这些地区妇女的终身生育率依然保持在3孩左右,也就是说,每个妇女一生能够生育三孩的事实并未改变。从人口再生产的角度看,三孩高于更替水平,因此,南疆地区依然是增长型的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型期人口自然增长率为负,本质上并不意味着人口会减少。

表5 2017、2018年某地生育水平和模式急速转变对应的人口时期指标

年龄别生育率	2017	2018(未变)	2018(改变)	年龄别生育率	2017	2018(未变)	2018(改变)
15~19岁	21.93	21.93	7.31	45~49岁	4.59	4.59	1.53
20~24岁	144.35	144.35	48.12	总和生育率	2.40	2.40	0.80
25~29岁	147.60	147.60	49.20	粗出生率	20	20	7
30~34岁	103.35	103.35	34.45	粗死亡率	7.5	7.5	7.5
35~39岁	41.09	41.09	13.70	自然增长率	12.5	12.5	-0.5
40~44岁	17.09	17.09	5.70				

数据来源:使用2010年和田于田县人口普查资料推算。

(二)回应《结束维吾尔族的主导地位——北京的南疆人口优化策略分析》

郑文《结束维吾尔族的主导地位——北京的南疆人口优化策略分析》的逻辑和推论与第一篇一脉相承,郑文论证指出,中国政府认为新疆的暴恐问题会影响中央政权稳定,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是降低新疆特别是南疆少数民族的人口密度,最重要的是降低少数民族的生育数量。郑文还量化预测了中央政府采取的措施对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带来的“破坏”(人口数量减少),到2040年人口减少为263万~453万(见表6最后一行),本文表6是郑文关于南疆人口预测的假设和结果内容。

表6 南疆人口预测

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	-5.0	-2.5	0	2.5	5
2040年南疆少数民族人口(与2017年比较)(百万)	7.48 (-1.99)	7.88 (-1.58)	8.31 (-1.15)	8.76 (-0.70)	9.24 (-0.23)
2040年南疆汉族人口(百万)	1.91	1.91	1.91	1.91	1.91
2040年南疆汉族人口占比(%)	25.50%	24.20%	22.90%	21.80%	20.70%
2040年南疆人口总数(和CAS的人口预测模型对比)(百万)	9.38 (-4.96)	9.79 (-4.56)	10.22 (-4.13)	10.67 (-3.68)	11.14 (-3.20)
到2040年新疆少数民族人口迁出新疆的数量(包括其人口自然增长数量)(百万)	1.13	1.16	1.2	1.24	1.28
到2040年少数民族人口总数(在南疆的+迁到其他地区的)	8.61	9.05	9.51	10	10.51
到2040年没有国家干预的少数民族的人口预测(百万)	13.14	13.14	13.14	13.14	13.14
到2040年因生育干预造成的少数民族人口损失(百万)	4.53	4.09	3.63	3.14	2.63

注:表格来源:Zenz A. End the Dominance of the Uyghur Ethnic Group: An Analysis of Beijing's Population Optimization Strategy in Southern Xinjiang [J]. Central Asian Survey, 2021(3): 1-22. 原文注:微小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郑国恩的分析与论证同样存在明显的错误。第一,无视人口转变规律,强行预设未来新疆维吾尔族人口保持高增长水平才算正常,这点和前一篇文章的错误一样,即问题预设就是错误的,在此不再赘述。第二,完全歪曲我国人口政策中优惠民族人口的事实。中国人口生育政策的实施对象虽是全国人口,但少数民族实施的是更加宽松的计划生育政策,新疆更是如此。1981年新疆发布了《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8和1992年自治区政府先后颁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计

划生育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此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于2004年、2006年、2010年对条例办法进行了修订,这些计划生育政策的规定条例都对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做出了特殊规定,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少数民族夫妇生育空间均大于当地汉族。直到2017年的条例修订中才改为不分民族的统一政策,即“城镇居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子女,农村居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三个子女”。2022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再次修订了该条例,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与全国相统一。所以,从开始对少数民族人口进行计划生育的20世纪80年代至今,新疆地区涉及少数民族人口的计划生育政策一直较为宽松,可以生育2-4个孩子。对于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政策一直高于人口的更替水平,这样的国家人口计划生育政策何来对少数民族的“种族灭绝”?第三,郑文的直接证据是人口预测结果,但他的预测存在知识性和逻辑性的错误,预测结果推论无法成立。郑文所使用的人口预测方法是传统的直接预测法,参数的假定不符合事实 and 变化趋势,预测的逻辑和结论不可信。目前人口学通行的预测方法是队列要素法。队列要素法基于现阶段人口年龄和性别结构,再根据假设的生育、死亡、迁移参数,预测推算出未来人口。通常在不考虑迁移要素和假定平稳的低死亡水平条件下,一般会给出生育水平低、中、高三个方案。以联合国人口预测为例,先根据生育转变过程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分类,并使用人口动态统计、人口普查和人口调查的现有经验数据,通过贝叶斯分层模型(Bayesian hierarchical model, BHM)获得生育参数(United Nations, 2022)^[26]。

郑文的预测中使用了两个方案结果,方案A:不采取任何措施下,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发展;方案B:中央政府“干预”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生育的情况下,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发展。其中,方案A是郑文借鉴了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的霍金炜副研究员的论文(Huo et al., 2020)^[27]估算的结果;方案B由郑本人估计,他以2018年新疆统计年鉴人口数据为基线,考虑了每年汉族人口的迁入、新疆南部汉族人口自然增长、少数民族向其他地区迁移(包括劳动力转移)和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等因素。

先看方案A的计算。霍文以2010年(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为起始年,以2017年(2017年《和田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人口数据)为目标年,设置了不同的总和生育率方案。郑国恩使用了霍文的低方案,总和生育率从3.3降至1.8,和田总人口将从2010年的201万人增长到2050年的443.07万人。因为和田地区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在南疆四地州最高,郑国恩调整了霍文的低方案预测数据(原始数据的70%),以2017年南疆地区人口、南疆少数民族人口为基数(年鉴数据),计算获得2040年相应人口数为1435万人和1314万人,即方案A。再来看方案B,郑国恩使用2018/2019年南疆四地州实际人口自然增长率和2020/2021年估算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作为未来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变化的区间(-5‰至5‰),预设5个值(-5‰、-2.5‰、0‰、2.5‰、5‰)在2020~2040年间不变,继而给出5个方案(见表6),计算南疆四地州未来人口变化区间。郑文在给定了系列的假设包括考虑少数民族、汉族迁移的情况基础上,以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参数推算出南疆人口未来变动,例如,当假定南疆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时,2021年南疆少数民族人口数=(2020年南疆少数民族人口数-南疆少数民族向其他地区迁移的年均人口数) $\times$ (1+(-5‰)/1000),2022年南疆少数民族人口数=(2021年南疆少数民族人口数-南疆少数民族向其他地区迁移的年均人口数) $\times$ (1+(-5‰)/1000),以此类推,最后预测出2040年南疆少数民族人口为861万人;同理可得,当假定南疆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时,2040年南疆少数民族人口为1051万人^①,这样就得到了郑国恩预测的南疆少数民族人口最多减少1314万-860万=453万人,最少减少1314万-1051万=263万人。

① 详见郑文附加材料<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suppl/10.1080/02634937.2021.1946483?scroll=top&role=tab>。

郑文方案B的问题首先在于生育参数设定,即郑文使用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参数。郑文用人口自然增长率($-5‰ \sim 5‰$)推算未来20年的南疆少数民族人口是错误的。前文已经说过,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处在生育快速转型期,郑文的人口预测完全忽视了这一重要前提,直接使用了不稳定的、受结构因素影响的自然增长率参数。郑国恩用转型时期的人口现象作为长期趋势预测的基础,表明其人口预测知识的匮乏。从长期来看,一方面,新疆保持现有生育政策,即三孩政策,少数民族的人口再生产类型仍为增长型,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变化趋势以及南疆妇女的终身生育率仍有3孩的可能空间。另一方面,新疆人口包括维吾尔族人口遵循人口发展规律,走向低生育低增长也是必然的,这是新疆各族人民追求全面发展、追求美好生活的必然结果,而不是国家干预生育的结果,因为国家生育政策给予全国各族人民足够的生育空间。最为要害的是郑文中的负增长假设逻辑不是生育转变规律使然,而是中国政府强制计划生育的结果,而霍文中生育率下降假设的背后逻辑是生育转变规律。

总之,从人口学知识来看,郑国恩的两篇文章中,既有对转型期人口时期指标负增长的错误使用和错误解释,也有以转型期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固定参数的错误预测,更有论证逻辑起点的错误假设,即以新疆少数民族(包括维吾尔族)人口持续增长为常态的违背人口规律的错误假定,所以,他所谓少数民族“损失人口”进而推论至“种族灭绝”是完全错误的。

四、结 论

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人口包括南疆少数民族人口转变与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工业化、现代化的必然结果。通过上述的论证和回应,我们首先要充分认清反华势力编造所谓新疆“问题”的谎言本质,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事实上,美西方无论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攻击中国,实际上都是一个三段论式的“套路”:站在“意识形态”的制高点上,从“有罪推定”假设出发;然后在这个假设下选择性地收集“证据”和“材料”;最后对片面的“证据”进行错误的使用和解读,最终证明得出他们预先设定好的结论,如此而已。

就新疆人口发展来说,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疆人口健康发展,人口规模持续增长,素质不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稳步提高。其中新疆维吾尔族人口持续增长,人口规模由1953年的360.76万人增长至2020年的1 162.43万人,始终保持较高增长水平,所谓“种族灭绝”根本就是弥天大谎。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加速,国家援疆事业不断发展,新疆各项事业发展也不断在加快。自2010年19省市对口援疆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国家逐步加大了援疆力度,党的十八大以来,19个援疆省市投入援疆资金超过1 700亿元^①,截至2020年底,产业合作项目超过1.2万个,干部人才援疆达1.5万人,投入资金80%以上进入基层和民生领域,帮助300余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②,促进了新疆公共管理、文化教育、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新疆南疆三地州喀什、和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更是对口援疆力量投入的重点地区。以喀什为例,2019年以来,上海、广东、山东、深圳4省市为喀什累计投入援疆资金198.72亿元,实施援疆项目827个,7家中央企业向8个定点帮扶县投入资金5.9亿元,实施帮扶项目115个,并选派干部在受援地任职工作^③,都促进了新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以及价值观念的快速现代化。在此背景下,即便是国家给予足够的生育政策空间,新疆人口包括维吾尔族人口发展变化将遵循人口转变

① 数据来源:中国这十年·新疆,天山网—新疆日报, https://www.ts.cn/xwzx/szxw/202208/t20220827_8634341.shtml。

② 数据来源:同心逐梦绘“疆”来——新一轮对口援疆“国家行动”综述,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07/20/c_1127673836.htm。

③ 数据来源:喀什地区召开对口援疆工作暨项目推进会,中国喀什网, <http://www.zgkashi.com/c/2021-09-20/648746.shtml>。

规律,人口必将走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这是人类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新疆各族人民追求全面发展、追求美好生活的必然结果。

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因此,正确理解和贯彻新时代党中央发展战略精神,统筹解决新时期新疆发展问题,需处理好稳定与发展关系,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历史经验证明,新疆社会稳定固然不是发展的充分条件,但发展一定要以稳定为前提作为根本保障,稳定是发展的必要条件。我们必须认真汲取历史经验教训,深刻认识“三股势力”对国家安全、祖国统一的危害性,必须彻底铲除滋生民族分裂主义的土壤,牢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文化观、国家观。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境内外敌对势力分裂中国的“狼子野心”。新疆莎车县城立有一座用国家通用语言和维吾尔族新文字书写的毛主席语录碑:“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各族人民休戚与共、和睦相处,共同发展,才是全中国各族人民最大的利益和福祉。✱

参考文献:

- [1] Kirk 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J]. Population Studies, 1996(3): 361-387.
- [2] Notestein F. Population: the Long View [M]. In Schultz T W (ed). Food for the World.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45: 36-57.
- [3] Notestein F W. Economic Problems of Population Change [M].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s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1953: 13-31.
- [4] Blacker C P. Stages in Population Growth [J]. The Eugenics Review, 1947(3): 88-101.
- [5] Lesthaeghe R, Van de Kaa D J. Twee Demografische Transitie's [C]// In Lesthaeghe R, Van de Kaa D J (eds). Bevolking: Groei of Krimp, Mens en Maatschappij. Deventer: Van Loghum Slaterus, 1986: 9-24.
- [6] Van De Kaa D J.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J]. Population Bulletin, 1987(1): 1-59.
- [7] Van De Kaa D J.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Revisited: Theories and Expectations [M]. In Beets G C N (ed). Population and The Family in the Low Countries 1993. Lisse: Swets and Zeitlinger, 1994: 81-126.
- [8] 李建新,涂肇庆.滞后与压缩:中国人口生育转变的特征[J].人口研究,2005(3): 18-24.
- [9] 李建新.世界人口格局中的中国人口转变及其特点[J].人口学刊,2000(5): 3-8.
- [10] 李建新,常庆玲.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婚育状况分析[J].西北民族研究,2016(1): 118-128.
- [11] 肖振禹,段纪宪,王丰等.40年来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与生育率变化[J].中国人口科学,1991(6): 15-20.
- [12] 段成荣,黄凡,毕忠鹏等.中国大陆1982~2010年各民族人口转变研究[J].民族研究,2021(2): 39-56+140.
- [13] 黄荣清.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形势分析[J].当代中国人口(英文版),2009(2): 1-10+23-28.
- [14] 李建新,秋丽雅.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生育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壮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为例[J].西北民族研究,2022(1): 139-155.
- [15] 李建新.人口转变新论[J].人口学刊,1994(6): 3-8.
- [16] 蒋正华.社会经济因素对中国生育率的影响[J].人口研究,1986(03): 25-30.
- [17] 顾宝昌.论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在我国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J].中国人口科学,1987(2): 2-11.
- [18] 李建新,杨珏,姜楠.结构差异视角下的新疆人口转变[J].西北人口,2019(3): 23-33.
- [19] Easterlin R A, Crimmins E M. The Fertility Revolution: A Supply-Demand Analysis [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12-34.
- [20] 李建新.中西部农村地区人口计划生育调查之分析[J].人口学刊,2006(5): 53-58.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涉疆白皮书汇编(2003~2019)[M]. 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 2020:196-210.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新疆的人口发展[Z/OL]. (2021-09-26).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26/content_5639380.htm.
- [23] 新疆哲学社会科学网. 关于境外炒作新疆人口问题的研究报告[Z/OL]. (2020-09-03). https://www.guancha.cn/politics/2020_09_03_563919.shtml.
- [24] 黄荣清,赵显人.20世纪中国90年代各民族人口的变动[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327.
- [25] 徐世英,魏传华,马胜春等.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规模、结构、分布、再生产类型的现状与变动分析研究[C]//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 发展中的中国人口: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研究课题论文集(中).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1297-1325.
- [26]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22: Methodology of th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Estimates and Projections [Z/OL]. (2022-07). https://population.un.org/wpp/Publications/Files/WPP2022_Methodology.pdf.
- [27] Huo J, Zhang X, Zhang Z, et al. Research on Population Development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Population Strategy Adjustment [J]. Sustainability, 2020(19):8021.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Population Development in Xinjiang: Responding to Western fallacy about "Genocide" in Xinjiang's Population

LI Jian-xin, QIU Li-y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example of responding to Western scholar Adrian Zenz's fallacious claims of "genocide" in Xinjiang, this study demonstrates how to effectively expose and refute Western allegations against the developmental achievements and policies in China's ethnic regions. From an academic perspective, using data from the Xinjiang population census, statistical yearbooks, and field research materials, this study comprehensively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development in Xinjiang. Applying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ies from demography, it uncovers and critiques the knowledge and logical errors behind the "genocide" fallacy.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transition in Xinjiang's population conform to general demographic patterns. Alongside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of Xinjia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s, and shifts in marriage and fertility norms, the fertility rates in Xinjiang population are inevitably declining. The Western allegations about Xinjiang's population development ignore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s, overlook the multifaceted factors affecting declining fertility rates, manipulate demographic statistical indicators, and incorrectly employ critical parameters in population projections. These allegations, whether in their problem formulation, argumentation, or conclusions, are fundamentally unfounded. Western allegations against the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and policies in China's ethnic regions typically follow a three-step "template". They start from an ideological standpoint, assuming guilt, then selectively collect "evidence" and "materials" to support this assumption. Finally, they incorrectly use and interpret one-sided "evidence" to confirm their preconceived conclusions. The analysis of Xinjiang's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d the exposure of the "genocide" fallacy are instrumental in correcting international biases against China and Xinjiang, holding significant practical value. Moreover, we provide a valuable explanation for the unusual demographic indicators during periods of rapi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rapid shifts in the population's fertility patterns in Xinjiang. This contributes to the expansion and refinement of theories regarding demographic transitions in ethnic border regions.

[Key words] Xinjiang;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otal Fertility Rate; Cohort Indicator